**报价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兰溪服务区带走零售类项目 |
| 项目品牌 范围 | XX/XXX |
| 年限低对客营业额  （万元） | 80万元，提成比例20%。 |
| 年基准对客营业额报价（万元） |  |
| 其他认同事项 | 1.响应人产品售价不得高于该品牌城市（优先以杭州市区门店为参照标准）标准连锁门店定价体系，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制定及出台的相关价格管理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、限高价设定、商品或服务保障充足性、会员价格设置等政策要求）;  2.响应人品牌项目所经营品类，需符合品牌自身标准门店经营范围，且经营品类需经甲方审批，甲方有权对经营品类进行合理限制；  3.响应人对现场物业条件已经明确，如进场后需要进行调整的，相关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；  响应人执行商业集团标准合同，并履行营业收入扫码录入模式；  4.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，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设计装修(入驻)方案，具体场地位置、面积服从服务区统一安排。中标人认同商业集团标准格式合同内容，并在要求时间范围内签订经营合同及遵从进场时间，如无故不履约或拖延进场，按弃标处理；   1. 本次谈判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省商业集团所有。 |

谈判响应人：（公司全称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